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呈交[編纂]申請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及／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712,668	71.27%	[編纂] (L)	[編纂]%
歐陽映荷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12,668	71.27%	[編纂] (L)	[編纂]%
Photo-Me	實益擁有人	183,287	18.3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而歐陽映荷女士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均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編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及／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及／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於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